附件5

卫东区商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  |
| --- |
| （一）行政检查类（共2项）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 第 9 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 否 |   |
|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 5日 | 否 |  |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 20日 |
| 3.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
| 4.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度将整改事项敖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3992798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21号3楼稽查大队 |

（二）行政处罚类（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行政处罚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未办理酒类备案登记证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懂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甚好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汽车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的处罚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 |
|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准予备案（对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4.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检查。 |
|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3992798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21号3楼稽查大队 |

|  |
| --- |
| （三）其他职权（共2项）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其他职权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5日 | 否 |   |
| 2.审查责任：xxx机构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5日 |
|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5日 |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5日 |
| 5.事后监管责任：xxx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否 |  |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 |  |
|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准予备案（对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 4.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当事人；信息公开。 |  |
| 服务电话：0375－7095757 投诉机构：卫东区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5-3992798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21号3楼稽查大队 |